

世界管理100年

主 编：北 伟 智 瑞 木 海

中国之路卷

七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世界管理 100 年

· 中国之路卷 ·

(七)

主编：北伟 智瑞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管理 100 年 . 中国之路卷/北伟, 智瑞主编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6

ISBN 7 - 80145 - 283 - 6

I . 世 ... II . ①北 ... ②智 ... III . 企业管理 - 基本知识 IV .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1915 号

世界管理 100 年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

电话: 630824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1/16 印张: 268 字数: 3800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ISBN 7 - 80145 - 283 - 6/F · 14

共 8 卷定价: 15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七卷 中国之路卷

一、社会主义国有工业经济制度的建立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工业的建立

..... (1)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恢复和改组

..... (40)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

..... (41)

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初步发展

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发展

..... (51)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

..... (57)

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迅速发展

..... (59)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阶段

手工业合作化的普遍发展

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阶段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

..... (81)

改善企业职工生活

工资制度改革

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业企业

..... (99)

工业生产建设“大跃进”方针的实施

..... (99)

工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改进

工业企业管理制度的改进

手工业合作组织的“转厂过渡”

..... (127)

工业经济管理权限的再次集中

..... (130)

试办工业托拉斯

企业管理权限的再次放开

《工业七十条》

《工业七十条》的试行

《手工业三十五条》的制定

《手工业三十五条》的试行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业

..... (171)

“文革”时期指导工业经济的错误思想

..... (171)

“文革”时期工业发展的曲折历程

..... (173)

“三五”与“四五”计划时期的工业成就和问题

..... (176)

四、改革开放以来的企业整改

..... (179)

简政放权，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试点

..... (179)

国有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

试行企业基金制度

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两步利改税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拨改贷”的产生

全面实行“拨改贷”

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

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

国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制的实践情况

承包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 (205)	制度 ····· (28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 ····· (207)	国有企业冗员的现状与成因 ··· (290)
《企业破产法》的颁布和实行 ····· (211)	解决国有企业冗员问题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93)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政策的确立 ····· (213)	国有企业办社会的现状与成因 ····· (295)
发展中外合资、合作经济 ····· (214)	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问题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97)
集体所有制工业的改革 ····· (217)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现状与问题 ····· (298)
新时期的个体工业与私营经济 ····· (22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改革传统的社会保障体系 ····· (303)
工业企业的全面整顿与经营管理改革 ····· (224)	正确处理企业的管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 ····· (307)
工业运行机制与经营新动向 ··· (232)	走向规范的股份制 ····· (313)
工业企业兼并的实施 ····· (240)	从传统管理到战略经营 ····· (322)
1992 年—1993 年：大规模推行股份制 ····· (244)	跨国经营 ····· (33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 ····· (246)	组建中国企业集团 ····· (338)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改革 ····· (249)	现代营销技巧的应用 ····· (35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指导思想 ····· (252)	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 (355)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 ····· (253)	CI 在我国的兴起 ····· (359)
十五大以来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 ····· (260)	富有中国特色的人本管理 ····· (362)
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结合的企业组织形式 ····· (268)	知识经济时代的中国企业 ····· (366)
国有企业改革：产权重组与制度创新 ····· (270)	21 世纪中国企业发展的十大趋势 ····· (371)
五、国企改革的新阶段 ····· (275)	六、国企攻坚 ····· (379)
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 (275)	国有企业面临的问题 ····· (379)
我国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类型、人员配备及主要问题 ····· (280)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 (380)
债务负担：我国国有企业的—个特殊问题 ····· (283)	用规范的公司制进行改造 ····· (381)
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87)	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 ····· (390)
	国有企业全面转轨与制度创新的主要思路 ····· (391)
	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 ····· (395)
	国有经济实施战略性重组的总体思路 ····· (396)
	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基本内容、基

本原则和目标	(397)	中国一拖集团扭亏增盈纪实 ...	(449)
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主要途径	(400)	东钢公司：盘活最丰富的“人”资源	(451)
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配套措施	(402)	安源精神托起“夕阳产业” ...	(453)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根本途径：资本运营	(407)	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路	(455)
技术创新与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412)	八、“入世”与中国企业	(481)
债权转股权	(419)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481)
七、重振国企探索之路	(427)	新世纪的机遇与挑战	(482)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在摆脱困境中提高企业素质	(427)	“入世”对汽车工业的影响	(485)
徐州重型机械厂：实现企业技术进步的良性循环	(430)	“入世”对石化工业的影响	(492)
青岛橡胶九厂：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435)	“入世”对纺织工业的影响	(496)
西北国棉四厂：调整结构，开拓市场	(438)	“入世”对机电工业的影响	(499)
北京天坛家具公司：面向市场开发产品	(441)	“入世”后的“外贸企业”	(503)
“望春花”导入 CI	(443)	“入世”与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508)
上海安达棉纺织厂扭亏纪实 ...	(444)	“入世”后我国企业的品牌战略	(513)
开滦：百年老矿再唱“青春之歌”	(447)	降低关税对国有企业的影响 ...	(516)
		“入世”后国有企业的调整与政策支持	(518)
		“入世”给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带来的机遇	(520)

一、社会主义国有工业经济制度的建立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工业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这是主要的）和清除帝国主义在工业方面的侵略势力建立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雏型主要是通过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建立的；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的管理制度是通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建立的。

无论是上述三个层次的工业经济制度的建立，还是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包括工业经济）主导作用的实现，都是以建立中央的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及由这个委员会卓有成效地组织的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和稳定物价工作作为条件的。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工业的建立

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为了满足军需民用，依靠军队、干部和工人的辛勤劳动，已经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有工业。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初期，在那些由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直接解放的日本侵略者占领的城市，没收了日本等帝国主义的工业企业。到了解放战争时期，伴随着大中城市的解放，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社会主义的国有工业大大增加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继续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并清除了帝国主义在工业方面的侵略势力，社会主义国有工业有了进一步扩大。

1. 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

官僚资本主义工业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工业中居于垄断地位。据估算，1946年，官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约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包括东北地区和台湾省）的80%以上。又据计算，1947年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提供的工业产品占国民党统治区全部工业产品的比重，电为78%，煤为80%，石油和有色金属为100%，钢铁为98%，机械为72%，水泥为67%，烧碱为65%，硫酸为80%，盐酸为45%，化学肥料为67%，纺锭为60%，机制纸为50%，机制糖为90%，漂白粉为41%，出口植物油为70%。

毛泽东说过：“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

所谓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主要是指没收由国民党各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省政府和县市政府）经营的工业企业（包括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业企业）以及由国民党大官僚经营的工业企业。至于由小官僚和地主经营的工业企业，以及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民族资本的股份，都不属没收之列。

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工作，是伴随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步胜利，依靠人民政权的力量，作为接管城市的重要任务，逐步向新解放的城市铺开的。1946 年解放哈尔滨时，就开始了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工作。从 1947 年 7 月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进入战略反攻开始，到 1948 年底 1949 年初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以后，就基本上没收了长江以北的官僚资本主义的工业企业。从 1949 年 4 月渡江作战开始至 1949 年底的全国解放，除台湾以外的所有大陆上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均被没收了。

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工作，是遵循下列重要思想进行的。

第一，把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和在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广大工人群众作为一支重要依靠力量，依托他们做好没收前、没收中和没收后的各项工作。

第二，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观点，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过程中，始终把保护社会生产力放在第一位，把没收后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置于中心位置。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有些破坏是难以避免的，有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尽可能保存一些有益于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的

东西，不仅在经济上是必要的，在政治上也是主动的。

第三，严格把作为反动国家机器的国民党政府与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从原则上区分开来。

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重要原理，对国民党的政府机构原则上是打乱、解散，一般人员也给饭吃，但决不是原职原薪。除少数市政公用部门、卫生部门等机关人员外，对行政、司法、军事、警察等军政人员一般不依靠他们来进行工作，更不依靠他们原来的机构。一般的职员经过训练，除少数必要者回本机关外，主要是另行分派工作。有条件地利用旧警察和保甲人员暂时维持秩序，但这并不意味着承认他们在民主政权系统中的合法地位。

但是，作为经济组织的工业企业则是现代社会生产力的载体。因此，保护企业是保护社会生产力的一项基本要求。这样，对原有的经济组织和企业机构，如铁路、邮政、电信、银行、工厂、矿山等，就不是打乱的办法了，而是原封原样接收下来，以后逐步进行改造。派去接收企业的负责人，尽可能选择那些准备留下来负责经营该企业的人员，承担现在接收与将来管理的双重责任，不使之有“五日京兆”之心，以减少损失、浪费的现象发生。凡企业的物资，包括已交国民党政府尚未收回货款的物资在内，都不得当作战利品没收，以维持继续生产的条件。如果把企业物资当作战利品用掉了，日后势必得另向企业付款才能正常开工生产。……接收原有的经济组织及企业机构后，留下来的军代表，仍要依靠原有的机构和人员继续维持工作，不代替他们去指挥管理，只负责监督他们的工作，保证上级命令的执行。原有的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一般也暂不改动。

第四，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二重性的原理，有分析地对待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关于这一点，中共中央在1948年8月23日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明确提出：“现时资本主义的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不仅为我们准备了科学技术，同时又为我们准备了一套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不仅有适应高度剥削需要的一个方面，也还有适应高度技术需要的一个方面。我们的任务是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发扬其合理性和进步性，去掉其不合理性和反动性。”考虑到当时我们管理企业的经验不多的情况，这个指示还特别指出：“当我们还没有能够定出一套更合理更有效的制度来代替旧制度中某些不合理或过了时的东西时，宁肯不轻举妄动，以免影响生产组织，发生无政府状态。”

当然，这绝不是说，可以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不进行改革，然而改革必须持谨慎态度。上述的中共中央指示还提出：在我们还没有彻底了解情况准备好改革以前，只要照常生产，一般以维持原状不动为原则。必须经过调查研究，深思熟虑，订出办法和步骤。并经过宣传，群众有了准备，才能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才能避免由于盲目性和急躁性而发生政策性的偏向。

第五，着眼于尽快实现社会安定，为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这也是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原则。正是基于这样一个重要原因，对包括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人员在内的旧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

第六，依据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原则，认真总结较早解放地区没收工作的经验教训。

解放战争时期，在较早解放地区的接收工作中就有过不少教训。比如，收复井陘、阳泉等工业区，曾经发生乱抓物资、乱抢机器的现象，使工业遭到了很大程度的破坏。收复张家口的时候，不少干部随便往城里跑，乱抓乱买东西，有的甚至贪污腐化。领导机关也放松了乡村工作，引起部队战士和农村基层干部的不满。1947年11月攻克石家庄，接管工作虽有所改进，但仍有不少士兵拿取东西，他们还鼓励城市贫民去拿。开始是搬取公物，后来就抢私人财物，以致于不得不实行戒严，甚至枪决了几个人来制止乱抢现象。进城后，外地机关纷纷派人前去抢购物资，四乡农民也准备乘势涌进来。邯郸、焦作、运城等几个城市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这种情况说明，在这些城市的接管工作中，实际上自觉或不自觉地搬用农村土地改革的经验，混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损害了工商业的发展。1948年4月毛泽东对这种情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在城市或乡镇破坏工商业，“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其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必须坚决反对。”

1948年下半年，又陆续接管了若干较大的城市。其中，济南和沈阳的接管工作创造了许多好经验。接管济南，是由曾山主持的。1948年11月21日，党中央在批转他写的《关于接管济南的经验的报告》时指出：“关于接管济南的经验的报告甚好，转发各局参考。其中有些问题，如接管城市的事前准备，入城干部不忙工作而忙接收房屋、家具、汽车和乱抓物资、发救济粮，排挤蒋币、粮煤供应、处理敌伪反动分子、反动党派团体的党员会员和失业军人，组织各界代表大会，建立革命秩序，收缴武装，处理敌产，开市开工开课及学校

教育等，中央正在根据你和各地的报告，利用准备进入平、津的布置，起草与此有关的党内指示和军管期间的各项政策，以求解决这些问题”。沈阳是由陈云主持接管的。同年12月4日，党中央批发了他写的《关于接收沈阳经验简报》。沈阳的经验，解决了接管工作中的两大难点，即怎样做到接收完整和怎样迅速恢复秩序。具体办法是：“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做到接收得快而完整。同时，抓紧解决有助于在政治上、经济上稳定人心的关键问题，例如迅速恢复电力供应、解决金融物价问题、收缴警察枪支徒手服务、利用报纸传播政策、妥善处理工资问题等，城市秩序就能较快地恢复。陈云在简报中还建议组织专门接收班子。他说：“接收一个大城市，除方法对头外，需要有充分准备和各方面能称职的干部。依目前形势看，中央和各战略区野战军，均需准备有专门接收大城市的班子，待工作告一段落，即可移交给固定的市委等机关。这样的接收班子，可以积累经验，其中骨干可以变成专职，依次接收各大城市。”党中央赞同陈云的意见，提议东北局将接管沈阳、长春两个城市的人员组成两个班子，为南下接管大城市之用。同时，从沈阳接管人员中抽调二三十个得力骨干给黄克诚，前往天津参加接管工作。可以说毛泽东关于“原封原样接收”的思想，吸收了陈云的经验，是对已接管城市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高度概括。这一指示，成为全党做好城市接管工作的指导方针。

为了完整地把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接收过来，尽量减少接收过程中的损失和破坏，并能在接收之后迅速地恢复生产，依据上述指导思想，在接收中着重地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依靠国民党统治区的我党组织，发动广大工人群众展开反拆迁、反疏散、反破坏、保护厂矿的斗争，抵制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阴谋，把绝大部分的物资、资料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保留下来。

第二，在新解放的城市实行短期军事管理制度，设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并强调接管工作由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领导与指挥。要严明接管纪律，要普遍深入地对部队、机关、生产单位和群众进行教育。接管工作要由专门承担接收工作的人负责，而不是由各机关临时抽调来的干部担任。产业机构和工矿企业要整个地接收，而不能分别地多头地接收。

第三，号召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帐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

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

第四，为了安定人心，稳定企业秩序，实行“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不打碎企业原来的组织机构。原来的厂（矿）长、工程师及其他职员，愿意继续服务的，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就继续担任原职务。原来的工资标准、工资等级和奖励制度等，暂不取消，不任意改变。企业中原有的各种制度，暂不宣布废除，不任意改革。

由于采取了这些有力的灵活的措施，使得人民政府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地完成了对全部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接收工作，所有企业的资财、机器、图表、帐册、档案等，都清点交接清楚，并促进了企业的迅速复工。

据统计，到 1949 年，被人民政府没收的官僚资本的工矿企业有：控制全国资源和重工业生产的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垄断全国纺织工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国民党兵工、军事后勤系统所属企业、国民党政府交通、粮食等部门所属企业、蒋宋孔陈家族和其它大官僚的商办企业、“C.C”系统的“党营”企业、以及各省地方官僚资本系统所属的企业。共计有工业企业 2858 个，职工 129 万人，其中发电厂 138 个，采煤、采油企业 120 个，铁锰矿 15 个，有色金属矿 83 个，炼钢厂 19 个，金属加工厂 505 个，化学加工厂 107 个，造纸厂 48 个，纺织厂 241 个，食品企业 844 个。

1951 年 1 月 5 日，政务院通过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办法规定：对公股公产进行清理时，由中财委按照企业性质规模大小分别指定主管机关负责。凡属全国性或特殊重要性的企业，由中财委直接指定主管机关负责清理；仅属地方性质的企业，则委托大区或省（市）财委指定主管机关负责清理。对公私合营企业，各主管机关不直接管理，而由所派的公股代表、董事和监察人员行使管理权。办法还规定了清理改组程序和清理期限，现在由政府接管代管或监管的企业，应在办法公布后三个月内进行清理。未经政府接管代管或监管的企业，负责人应向政府自动报告该企业公股公产的情况，逾期不报者按隐匿公产加以处罚。

1951 年 2 月 4 日政务院还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反革命分子在企业中的股份财产依法没收的程序，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指示规定：凡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有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应予依法没收时，必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审核后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

准，方得执行。

由于贯彻执行了政务院发布的《企业中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和《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尚未查出的官僚资本（包括国民党政府及其国家经济机关、金融机关，以及官僚资本家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进行了清理和没收。这就彻底地完成了对官僚资本的没收工作。

没收官僚资本是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性质的任务，但没收官僚资本，是把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因而同时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使得社会主义国有工业空前未有地扩大起来，使得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掌握了经济命脉，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改造奠定了最重要的基础。据统计，1949年，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2%，占全国大工业产值的41.3%；国有工业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53%。

2. 清除帝国主义在工业方面的侵略势力

帝国主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居于统治地位。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压迫和阻止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的东西”，“而以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为最大的压迫”。因此，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

按照毛泽东的分析，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制度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使得帝国主义者极为仇视这个革命，竭尽全力地帮助国民党，因而激起了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深刻的愤怒，并使帝国主义者丧失了自己在中国人民中的最后一点威信。同时，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是大大地削弱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反帝国主义战线的力量是空前地增长了。所有这些情形，使得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的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其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地削弱。但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经

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对于普通外侨，则保护其合法的利益，不加侵犯。”

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节节胜利的革命形势，迫使帝国主义者纷纷撤走在华投资。到全国解放时，外国资本在华企业大约还余下一千多家，其中约有六分之五是属于英美两国垄断资本的。在外国资本企业中，有些是属于外国一般侨民经营的小企业。对于外国资本经营的企业，就是采取上述的方针。

美国政府于 1950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管制我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国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企图继其武装侵略我台湾、轰炸我东北、炮轰我商船之后，进一步掠夺我国人民的财产。鉴于美国政府这种对我国日益加剧的侵略和敌视行动，并为了防止其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和危害我国人民的利益，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命令：中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并进行清查；中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

为了有效地同帝国主义作斗争，对各个帝国主义财产的处理是有区别的，其中对美国是从严的；一般也不采取无偿没收的方式，而是有分别地采取征用、代管和征购等多种形式。按照党中央 1951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指示》，为了坚决地肃清美帝国主义在华的经济侵略势力，对美国的企业财产的处理原则是：对有关我国主权或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者，可予征用；关系较小，或性质未便征用者，可予代管；政府认为有需要者，可予征购；对一般企业，可加强管制，促其自行清理结束。在上述四种方式中，应以征用及加强管制为主。对少数在政治上、经济上无大妨碍的美国企业，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地可以保留一些。

根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资料，从全国解放到 1953 年，外国资本的企业从 1192 个减少到 563 个，职工由 12.6 万人减少到 2.3 万人，资产由 12.1 亿元减少到 4.5 亿元。其中英国资本的企业由 409 个减少到 223 个，职工由 10.4 万人减少到 1.5 万人，资产由 6.9 亿元减少到 3.1 亿元；美国资本的企

业由 288 个减少到 69 个，职工由 1.4 万人减少到 1500 人，资产由 3.9 亿元减少到 1600 万元。这样，就基本上清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工业和其他经济领域的侵略势力，并进一步扩大了社会主义国有的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阵地。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是清除和抵御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势力、确立和捍卫中国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和建立独立工业体系的一个重要条件。毛泽东曾经高度评价了这项政策在新中国各项政策中的重要地位。他说过：“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治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

正是基于这一点，并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实行对外贸易管制的规定，政务院在这期间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重要决定。这里需要着重提到以下两点：第一，1950 年 3 月 7 日《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总署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

这个决定对于制定海关税则各项基本原则做了以下规定：

(1) 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

(2) 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的税率；

(3) 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

(4) 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物品，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物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

(5) 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对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

(6) 为了发展我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第二，195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公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这个条例对对外贸易的领导、经营外贸企业的领导、进出口货物种类和许可证等问题

做了规定。

对外贸易管理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其所属之对外贸易管理局及其分局执行。

凡经营进出口业务之本国公私营商号及经营出口之工厂，均须向所在地区之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登记。

凡愿遵守我国法令，在我国经营进出口贸易之外国商人或外国商业机构之代表，均须经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外事处之审核介绍，向各该地区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登记，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核准后方得在指定地点开始营业。

进口货品分为下列四类：

- (1) 准许进口类：凡准许进口之货品；
- (2) 统购进口类：归国家专营进口之货品；
- (3) 禁止进口类：非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不得进口之货品；
- (4) 特许进口类：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特许不得进口之货品。

出口货品分为下列四类：

- (1) 准许出口类：凡准许出口之货品；
- (2) 统销出口类：归国家专营出口之货品；
- (3) 禁止出口类：非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不得出口之货品；
- (4) 特许出口类：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特许不得出口之货品。

进出口厂商输入或输出任何货品，均须事先向所在地区之对外贸易管理局请领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经核发后，方得凭此办理其他进出口手续。

上述决定和条例的贯彻执行，使得旧中国长期存在的帝国主义对中国外贸控制权得以完全结束，以及新中国外贸自主权得以完全确立。

总起来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工业主要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而建立的；小部分是由直接没收敌伪工业（包括日、德、意、法西斯企业、伪满和汪伪政权的公营工业）而来的；另一部分是来自建国前解放区建立的公营工业。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无论从生产力，或者从生产关系来看，都是最先进的部分，而且是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组成部分，因而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

社会主义国有工业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

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时实行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这对于顺利完成接收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也正因为这样，反映官僚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关系以及某些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企业管理制度，就被保存下来；大量带有旧社会思想作风的管理人员也会保留下来；甚至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会隐藏下来。显然，这些都是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须改变。同时，还要建立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企业管理制度。

在我国，这些旧制度的破坏和旧人员的改造，以及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是通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完成的。我们在本章第五、六节分别论述国有工业企业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历史过程。

在 1949 年完成了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没收工作以后，就开始了企业的民主改革。这项改革工作到 1952 年“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结束后就基本上完成了。

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多方面。首先，为了彻底改变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领导机构，由接收时派遣军事代表进行监督和间接管理的办法，进一步发展到由国家委派厂长（或经理）直接管理企业。

这项改革的一些重要方面，如清除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改造旧人员的思想作风，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企业领导者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的关系，是通过镇压反革命，“三反”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进行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各种群众运动和行政手段，已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并在不同的程度上改革了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原来在企业内部所形成的不合理制度。特别是党中央 1950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以后，各地在工厂、矿山中，都进行过镇压反革命运动，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已经遭受了更沉重的打击。

但是，在大部分工厂、矿山中，还没有进行系统的清理。其中还混有大批的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分子和少数潜伏的逃亡地主、土匪、恶霸、特务、间谍分子。有些过去曾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者狼狈为奸的封建把头，还未受到应有的惩治或改造。有些反革命分子，甚至混入了党和青年团内，或者把持了工会。他们从各方面进行破坏活动，压制着工人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为